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宋佩容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7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6002696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6269630-1.PDF)

主旨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為配合政府推動前瞻基礎
建設計畫，已訂定「前瞻建設暨綠能科技融資保證措施」
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6年8月28日中企財字第10600145
540號函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106年8月22日
(106)保證規劃字第8473265號函影本各乙份。
- 二、旨揭融資保證措施，提供參與旨揭計畫採購程序之中小企
業，於原有1.2億元保證額度外，另增加保證融資額度1億
元，提供最高9成保證成數之融資保證措施，並於106年8
月22日函告簽約金融機構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
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企
劃處、技術處、工程管理處

電 2017-04-07
交 17 換 32 章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謝佳娟 (02)23680816#3
56
電子郵件：cchsieh@moea.gov.tw
傳 真：(02)23673883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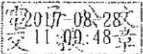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企財字第106001455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為參與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採購程序之中小企業提供適宜保證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6年8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600266530號函。
- 二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為配合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，已訂定「前瞻建設暨綠能科技融資保證措施」，就參與旨揭計畫採購程序之中小企業，於原有1.2億元保證額度外，另增加保證融資額度1億元，提供最高9成保證成數之融資保證措施，並於106年8月22日函告簽約金融機構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6號3~5樓
電話：02-23214261
經辦：陳嘉慧 分機：217 保規科：546

10015
台北市福州街15號
經濟部
掛號 8473265 61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(106)保證規劃字第847326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政府推動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，針對參與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採購案之中小企業所需營運週轉或資本性支出，得適用本基金「前瞻建設暨綠能科技融資保證措施」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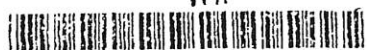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經濟部106年6月8日經授企字第10600044740號函暨本基金106年5月23日第14屆董事會第8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基金106年6月22日保證規劃字第6239270號函諒達。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參與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所需之營運週轉或資本性支出融資，將前述融資保證需求納入旨揭保證措施內容如下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參與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採購案或從事綠能科技產業之中小企業。

(註：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範圍之認定，依行政院/重要施政成果/前瞻基礎建設各項目之已核定計劃 <http://achievement.ey.gov.tw/>，由金融機構核認；綠能科技產業範圍之認定，以「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」所實施「新創重點產業之行業代號」之「綠能科技」為準。以直接保證方式辦理者，均由本基金核認。)

經濟部中小企業



106. 8. 24 1060002909
106/09/01

106. 8. 24



總收文



10600069610

(二)授信用途：參與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採購案或從事綠能科技產業所需營運週轉或資本性支出。

(三)送保規定：應依本基金一般貸款、商業本票保證、外銷貸款、購料週轉融資、履約保證、政策性貸款或供應商融資等相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。

(四)保證額度：對同一企業額外增加保證融資額度1億元，不受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1.2億元之限制。

(五)保證成數：最高9成。

(六)實施期間：至107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上揭額外增加之保證融資額度，請於107年12月31日前向本基金提出信用保證額度申請(含重新申請，以送保案件傳送基金日認定)，並於「間接保證額度申請書」或「供應商融資信用保證(含前瞻綠能)申請書」之申請項目點選「前瞻建設暨綠能科技融資保證措施」，並請依所辦理融資項目信用保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
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總經理

蕭善言